

#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術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應用外語學系 108 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術活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，特訂定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學術活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研擬本系學術活動，包括各項學術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策略與方案。
  - （二） 審查學術研究、產學服務相關規章及其修訂事項。
  - （三） 審查有關學術活動執行成效與追蹤考核事宜。
  - （四） 其他與學術活動、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有關事宜。

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，各決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執行秘書擔任並依其職務進退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